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赔偿：保险公司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最佳做法

（由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ACVFFI）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强调了确保保护第三方受害者的重要性以及公正和公平赔偿的必要性，同时也认识到维护航空业稳定的重要性，正如航空法国际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蒙特利尔）期间讨论的《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公约》中所反映。本文件还强调，鼓励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通报其保险公司和航空运营人至关重要，以便汇编、分享和实施最佳做法。鉴于此，提议国际民航组织启动对《蒙特利尔公约》进行审查的进程。

行动：请大会：

- a) 认识到此事项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从各国、国际组织、业界和捐助者那里收集关于保险公司在为空难受害者提供支助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信息；汇编和公布这些信息，以便利各国实施；
- c) 要求理事会在公布此类最佳做法后监测其实施情况；和
- d) 考虑在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纳入对《蒙特利尔公约》的审查，以期能够根据航空公司和运营人持有的保险范围，为受害者提供更平衡的赔偿。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航空运输经济发展确保实现经济繁荣和全民社会福祉。
财务影响：	

¹ 英文和西班牙文版由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提供。

参考文件：	Doc 9998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空难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 Doc 9973 号文件：《关于援助空难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手册》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1999 年） A41-14 号大会决议 — 向空难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	---

1. 引言

1.1 《蒙特利尔公约》列明了商业航空参与各方的责任。该《公约》序言中认识到，需要确保为因飞行中的航空器发生事故而遭受损害的第三方提供充分赔偿。它还认可保护受影响的第三方利益的重要性和公平赔偿的必要性，同时也确保航空业的稳定。

1.2 《公约》第三章规定了损害赔偿的范围，以及产生赔偿义务的条件。然而，航空运营人根据该框架签订的保险单在空难后如何对待受害者及其家属方面似乎未受监督。

2. 分析

2.1 国际民航组织 Doc 9998 号文件和 Doc 9973 号文件在援助受害者、幸存者和家属的范围内，包含针对所受损害进行赔偿的有关考虑因素。然而，这两份文件主要参照《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和国内立法。

2.2 在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对待受害者、幸存者和家属的方式很少受到关注。在许多情况下，尽管航空运营人通过其信用保单持有足够的保险用于应急，但他们仍要进行漫长的法律程序。

2.3 尽管《蒙特利尔公约》界定了航空承运人的责任，但它没有规定承运人的保险公司如何对待空难受害者、幸存者和家属。

2.4 《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公约》第 3 条提到“运营人的赔偿责任”，第 5 条提到“赔偿的优先顺序”。第 9 条提到对成员国的“保险”要求，确保其运营人维持足够的保险或担保，以涵盖该《公约》下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此，各国有必要通过其审计和监督机制监测保险实体的最佳做法。

2.5 《蒙特利尔公约》第 17 条 — 旅客死亡和伤害 — 行李损坏 — 规定，如果导致受伤或死亡的事故发生在机上或任何登机或下机操作期间，则承运人应对旅客死亡或人身伤害所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承保承运人赔偿责任的保险单应完全用于“丧生情况下赔偿对旅客和/或其家属所造成的损害”。

3. 结论

3.1 认识到保护受影响的第三方利益的重要性和公平赔偿的必要性，同时也保持航空业的稳定，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上所讨论的《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公约》就反映了这一点，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通报其保险公司和航空运营人的最佳做法至关重要，以便根据其结果支持采纳这些做法。

3.2 根据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原则和目标，再次承诺国际航空运输业务的有序发展、旅客通畅流动并保护其权利的重要性，各国及其公民应实施最佳做法，并适当重视航空公司与其保险公司之间商定的保险单条款。

3.3 考虑到需要在各方之间确保赔偿平衡，各国有必要监测保险公司的做法，并根据航空承运人承保的保单中规定的涵盖范围要求，推动分配更多资源来赔偿受害者。

— 完 —